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决〔2024〕120号

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AX7L854

投资人：冯伟

地 址：宣汉县普光镇锅坪村2组

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转群众电话投诉反映：“普光镇锅坪村三组有人侵占农田，修建村上唯一一个千余头猪规模的养殖场，无环保手续、臭味及排风扇噪音扰民”，2024年10月20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未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你养殖场未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的行为符合《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认定情形。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

1.现场勘验笔录（1份）

2024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对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的基本情况；该企业正在营业，

现场未能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调查询问笔录（2份）

2024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场长符纯云和饲养员符术军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基本情况；日常管理及设备使用情况；未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的情况；

3.影像证据

2024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在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相关影像证据。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经营情况。

4.书证

（1）营业执照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基本信息、经营范围、投资人等。

（2）场长符纯云身份证复印件

证实：符纯云的身份信息。

（3）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环评备案情况。

（4）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出租协议复印件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出租情况。

（5）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噪声排放情况。

（6）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 年版）》的通知

证实：宣汉县肥嘟嘟养殖场符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认定标准。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防范环境风险，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字〔2024〕120 号）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